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參與弱勢活動特殊境遇家庭及未有經濟弱勢身份**

**(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)導師/系主任引薦證明書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◎ 學生無法取得中低收入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之狀況下，（出具其中至少一項由導師認定）□ 1、單親、孤兒、原住民..等請學生出具**戶籍謄本**以玆證明。□ 2、天然災害**受災戶證明**。（例：921地震、88水災..等）□ 3、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或健保重大傷病患者，出具**身心障礙手冊**或**健保重大傷病卡**。□ 4、家中多位小孩就讀私立學校。（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）□ 5、家中經濟來源者失業中，出具**就業輔導中心證明**或**商請村里長出具**。□ 6、家中經濟來源者因病無法就業，出具**診斷證明書**。□ 7、其他特殊狀況者。請說明： .◎ 應繳證件： □ 整戶戶籍謄本或整戶戶口名簿影本 □ 相關勾選證明文件影本 |
|
|
|
|
| ◎ 學生簡述家境清寒狀況：**申請人簽章：**  |
|
| 導師簽名 |  |
| 系所主管簽名 |  |
| 學務處審核 | 核定日期: 年 月 日 | □本證明僅限當學年度有效□本證明在學期間皆有效 |